

证券代码：873479

证券简称：正一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曾泽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；及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出具编号为“大华审字[2024]0011001300 号”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案内容：为回报公司所有股东，向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股本 33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602,6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采取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亚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振钊律师，吴嘉欣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

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次股东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亚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